
投资管理制度

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七月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总述

为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，防范投资风险，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适用范围

本制度适用于公司（集团总部）及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。

第三条 定义

本制度所称投资包括长期股权投资等对外投资，不包括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、研发投资等内部投资行为。

第四条 岗位职责

（一）证券部是公司实施对外投资管理的职能部门，其主要职责包括：

- 参与制定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和年度投资计划；
- 负责公司投资项目的策划、论证、实施与监管；
- 负责子公司或参股公司投资项目监控；
- 负责按对外投资类别分别制定实施细则；
- 负责按照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及时披露对外投资信息。

（二）财务部配合进行对外投资的前期论证、资金筹措、投资并购的资产交割等事项，负责对外投资业务的会计记录以及投后分析。

第五条 对外投资原则

（一）对外投资必须符合国家、地区产业政策，以及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。逐步形成以公司品牌为标志，主业突出、行业特点鲜明的产业体系。

（二）对外投资必须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充分调查，经过可行性论证。

（三）公司谨慎从事证券投资、委托理财等高风险投资，该类投资不得占用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。

（四）境外投资必须考虑政治、文化、经济、法律、市场、汇率等因素的影响。

（五）对外投资严格实行预算管理，防止对外投资失控导致公司资金链的断裂。

第二章 授权审批

第六条 股东会根据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审批投资计划、重大投资项目。

第七条 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职责和权限审议、批准重大投资项目。

第八条 管理层依据董事会授权，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具体组织实施对外投资业务。对管理层和具体经办人员的授权必须以书面授权的方式明确。

第九条 除须股东会审批的投资损失确认事项外，其余投资损失确认事项，由董事会审批。

第十条 由股东会审批的投资事项必须由董事会先审议再提交股东会批准。

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投资业务实行总部集中决策、统一管理，所有对外投资项目必须经总部决策层审批后方可实施。未经总部批准，子公司及分支机构不得进行对外投资。

第十二条 对投资业务有批准权的审批人，应按对外投资业务授权批准制度的规定，在授权范围内进行审批，不得超越审批权限。

第十三条 对于审批人超越授权范围审批的投资业务，经办人员应拒绝办理，并及时向审批人的上级授权部门（或个人）报告。

第三章 长期股权投资管理

第十四条 投资决策管理

（一）公司董事、高管人员、各职能部门均可以提出投资项目建议书，报送公司证券部审查，证券部对项目建议书主要进行形式审查。

（二）分管副总经理组织相关部门研讨项目建议书，分析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、公司发展战略，对拟投资单位初步调查和实地考察，编写立项申请书，报总经理裁批准。

（三）批准立项后，成立投资项目小组，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必须回避。项目小组成员主要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相关部门负责人和其他人员，必要时可以聘请外部专家，并购项目的负责人至少应是公司副总经理。

（四）投资项目小组在调研的基础上编制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，制定备选投资方案，投资方案应咨询律师、会计师及税务专家的意见。并购项目必须对被投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，

重点关注被投资公司的隐形债务、承诺事项、可持续发展能力、员工状况、关联交易、管理团队、技术等方面。

(五) 投资项目未获批准前，不得签署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合同（协议）或进行实质性的投资行为。

(六) 投资项目小组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、尽职调查报告、投资方案、投资合同草案等资料，按审批权限分别报总经理办公会、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。

第十五条 投资实施管理

(一) 投资项目获批准后，投资项目小组与投资合作方正式进行商务谈判，确定支付对价，签署投资合同。

(二) 正式商务谈判中，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必须回避。谈判中如果出现重大原则变动，必须暂停谈判，报总经理办公会或董事会批准。

(三) 投资合同按照公司颁布的《合同管理制度》的规定实施会签。

派驻到被投资公司的董事及高管人员由双方按持股比例协商确定，凡公司取得控股权的公司，须在投资合同中约定由本公司派驻财务管理人员。

(四) 财务部门负责支付投资款项，证券部负责督促被投资公司及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。

(五) 重大的并购项目，在签订投资合同之前，必须聘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被投资公司实施审计。

(六) 投资 12 个月之后或已经出现投资损失迹象时，董事长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对投资项目的效益进行评估，总结投资经验。对在投资环节中存在过失的人员问责。

第十六条 投资后续管理

(一) 全资子公司由公司实行一体化管理。

(二) 派驻到参股公司（含控股的非全资子公司）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，需报总经理办公会批准。

(三) 公司向派驻参股公司的董事、监事和其他关键管理人员发放委任状，明确其权限、义务。

由参股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表决的事项，公司的派出董事和监事必须报告证券部，由证券部提交总经理办公会或董事会审批。派出董事和监事按照公司的审批意见对表决事项表态，不得个人自行表态。

公司派出人员发现参股公司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时，必须依法阻止并立即报告公司证券部。

（四）被投资公司每季度向公司证券及财务部报送财务报表。证券部和财务部门对投资收益和被投资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。

（五）公司转让被投资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权，按审批权限分别报总经理办公会、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。

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监控管理

第十七条 证券部负责建立投资档案，按公司要求对投资相关资料进行存档管理。

第十八条 财务部门登记对外投资台账，并定期核对。

第十九条 财务部门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规定，对投资的成本、变动、收益进行会计记录。

财务部门定期（至少每个会计年度末）组织相关部门对投资进行减值测试，合理计提减值准备。

第二十条 投资损失的确认按本制度规定的权限审批。财务部门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投资损失。

第二十一条 证券部定期（季度或半年）向总经理办公会提交对外投资分析报告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项请遵照相关法规和公司相关管理制度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证券部负责修正和解释。